

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
表的独立意见的公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4年11月11日，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我们同意公司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苏忠秦、杜翔、李俊明

2024年11月13日